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系统评选表彰

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杨 劼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，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王 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委员，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、基础

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教

师工作处、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、学位管理

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。